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3	最大允许误差	4.2.1	5.3.3
4	重复性	4.2.3	5.3.5
5	电气安全性	4.3.2.2	5.3.11

6.4.2 型式试验项目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的测试。

## 6.5 抽样与判定规则

6.5.1 出厂检验应逐台进行检验，所有项目合格时为合格。

6.5.2 型式试验时，应每次抽检3台，每台全部项目合格为合格。3台均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6.5.3 如果检验结果不合格时，应加倍重新抽样检验，如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，如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### 7.1 标志

7.1.1 在产品的明显部位应设置铭牌标志，并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制造企业名称或商标；
- b) 产品名称及型号；
- c) 供电电压、频率；
- d) 工作温度范围；
- e) 制造许可证标记和编号；
- f) 制造日期及产品编号等。

7.1.2 包装标志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b) 生产企业详细地址；
- c)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号与产品标准编号；
- d) 有关运输、贮存产品的标识和说明。

### 7.2 包装

包装应确保显示器在正常装卸、运输仓库存储等过程中不发生损坏，锈蚀、受潮，降低性能等的情况，做到包装紧凑，防护可靠，以使显示器安全完整的运到目的地。

### 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轻拿轻放，并注意防潮，在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和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-20℃~50℃，相对湿度为30%~85%的仓库内，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、易燃、易爆的产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，并且应无强烈的机械振动、冲击和强磁场作用，包装箱应垫离地面至少20 cm，距离墙壁、热源、冷源、窗口或空气入口至少50cm。